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白山市名坤建筑用石加工有限公司石子破碎站

建设单位（盖章）：白山市名坤建筑用石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134107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m b0w s		
建设项目名称	白山市名坤建筑用石加工有限公司石子破碎站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白山市名坤建筑用石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0M AD 8Y 6253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朱文彬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朱文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朱文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泓淇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 A 177RYE8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壮	07352343506230208	BH 040080	王壮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40080	王壮

白山市名坤建筑用石加工有限公司石子破碎站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页码
1	复核该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结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名录复核该项目编制报告表的依据。	P1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应执行《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结合所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补充分析管控要求。	P1-P5
3	明确原料（铁矿石？）来源，明确原料成分；复核表 2-3 产品产量及表 2-4 铁矿石用量。	P9-P10
4	明确租赁地块现状，细化拟建和依托工程内容组成，结合用地目前实际建设情况细化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4
5	细化该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复核周转周期，分析成品堆场、原料堆场是否满足需求。复核物料衡算。	P14、P9、P11
6	明确是否涉及机修维护，是否涉及废机油、废抹布等固废，若涉及，应补充治理措施。结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复核污泥各类固体废物的性质及处置方式。	P33
7	补充堆场淋滤水和初期雨水的收集、利用及处理措施，细化堆场防渗、防尘治理措施。	P25、P23、P34
8	结合运营期运输车辆和生产设施声源位置复核声环境影响预测内容及评价内容。	P31-P32
9	按照《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的复函》复核该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P18
10	复核环保投资，完善附图附件。	P35-P36、附图 3、附件 5
11	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一并修改。	见文中修改部分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白山市名坤建筑用石加工有限公司石子破碎站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文彬	联系方式	18743998885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板石镇金英村		
地理坐标	(<u> 126 </u> 度 <u> 25 </u> 分 <u> 56.904 </u> 秒, <u> 41 </u> 度 <u> 58 </u> 分 <u> 34.590 </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9.6
环保投资占比（%）	3.2	施工工期	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95.0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号）中相关规定，<u>本项目与全省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u></p>		

表 1-1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现状	是否符合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 约束 布局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1.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项目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不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涉及新建燃煤锅炉，待完成本次环评手续后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做好定期演练。	符合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1.本项目为长期项目，不属于临时工程，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租地合同为一年一签订，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本项目为碎石加工业，不属于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 VOCs 的排放。	符合
污染	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 VOCs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	符合

物排放管 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关事宜的复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 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吉林省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白山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降尘措施处理后, 排放的废气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无需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 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 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 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小区) 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防控	到 2025 年, 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周边无人口密集区域。	符合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 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 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 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为碎石加工业, 不属于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 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符合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 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 发展保护性耕作, 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重点保护类黑土地应当实施农艺调控措施, 保持和提高土壤肥力, 防止水土流失、黑土层变薄和土壤质量退化; 治理修复类黑土地应当实行轮耕、休耕或者退耕还林、还草、还湿以及采取土壤工程技术等污染防治措施推进连片治理。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涉及黑土地, 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符合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 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得通知（吉办发[2024]12号）中“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有关规定要求。</p>			
<p>3、与白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得通知（吉办发[2024]12号），提出了白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白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白山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p>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一、白山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景区及其附近林地；江河源头和两岸林地；水库、湖泊周围等生态重要区位林地；国道、省道、县道两侧第一层山脊内林地；坡度在25度以上的林地；山脊、沟壑等林地；不符合人参种植标准和其他要求的其他林地得采伐迹地种植人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0年全市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达到299天；2025年、2035年全市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	根据2023年吉林省环境状况公报中显示，白山市PM _{2.5} 年均浓度在24微克/立方米。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0年，7个国家断面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完成国家规定的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目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	根据2023年吉林省环境状况公报中显示，白山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均达到III类水质要求。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0年用水量控制为4.4亿方。	本项目对水资源的占用量较小，不会对区域用水量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土地资源 2020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护上线指标分别是10.93公顷、9.13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上线指标分别是4.53万公顷、3.68万公顷。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	符合
	能源 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535.84万吨标准煤以内，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例降低到63%以下，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9.5%。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得通知（吉办发[2024]12号）中“白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有关规定要求。

4、与白山市浑江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涉及2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浑江区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管控单元分类为优先保护，管控单元代码为ZH22060210013，为一般生态空间，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浑江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管控单元代码为ZH22060220004。本项目与白山市浑江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白山市浑江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浑江区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p> <p>2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等。</p> <p>3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p> <p>4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p> <p>5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p> <p>6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建设。</p> <p>7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p>	<p>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湿地和草原，本项目不涉及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项目为碎石加工项目，不属于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p>	符合

		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浑江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宜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重点矿区严格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准入管理，新建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由采矿权人负责治理恢复。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为碎石加工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秸秆全域禁烧。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道路扬尘控制。 2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可控，不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本企业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	符合

5、与《白山市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白山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白山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白山市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白山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白山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与《白山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白山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白山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白山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要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加大行政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限期整改到位。加强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提高无组织排放管控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白山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推进“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存在严重涉水环境问题的企业，按照规范改造一批、扶持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要求，分类实施整改。	符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白山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能力。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收转运体系，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加强农村垃圾收集点、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做到前端保洁不留死角、中间转运日产日清、末端处理达到无害。建立健全监管考核制度和长效运行管理机制，探索构建“政府购买服务、企业一体化运作、委托第三方监管”运营管理新模式。加强村庄日常保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符合 本项目生活垃圾暂存分类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白山市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白山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白山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白山市名坤建筑用石加工有限公司石子破碎站			
	建设单位：白山市名坤建筑用石加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板石镇金英村，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26 度 25 分 56.904 秒，北纬 41 度 58 分 34.590 秒。			
	周边关系：项目用地四周均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现场照片详见附图。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额为300万元，全部自筹。			
	生产规模：本项目年产石子80000立方米、石粉30000立方米。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新建一条碎石加工生产线，封闭厂房，占地面积为 800m ² 。		新建
	辅助工程	旱厕	1 间，建筑面积为 20m ² 。	新建
		办公室	1 间，建筑面积为 80m ² 。	新建
配电室		1 间，建筑面积为 100m ² 。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为 300m ² ，露天堆放，硬质围挡、苫布遮盖，储存原料。	新建	
	成品堆场	石子堆场占地面积为 200m ² ，硬质围挡、露天堆放，苫布遮盖，储存成品石子。	新建	
	石粉储存仓	半封闭建筑，占地面积 100m ² ，储存成品石粉。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区域现有深水井供给	依托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新建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新建	
	废气	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设置封闭厂房，同时采取湿式破碎方式，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皮带输送、上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洒水降尘的方式减少粉尘的排放；装卸粉尘采取降低落差，洒水降尘的方式	新建	

	减少粉尘的排放；堆场采取洒水降尘、硬质围挡、苫布遮盖的方式减少粉尘的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雨水收集池泥沙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运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	新建
依托工程	供水依托现有	依托

4、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

本项目产品石子在成品堆场露天堆存，石粉在粉仓内储存，最大储存能力石子 300t，石粉 100t，周转周期为一周一次，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2-3；本项目外购原料在原料堆场露天堆存，不包括含有有毒有害的废石，602 大粒度废石来自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井下矿开采原矿石经破碎机破碎后经磁选机干选后产生的废石（购买合同详见附件），矿场将开采筛选后产生的废石统一为矿渣开展检测，废石成分分析表详见下表 2-5（成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最大储存能力 500t，原料转运周期为一周一次，本项目堆场能够满足转运需求，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4。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m ³)	规格	最大贮存能力
1	石子	80000	1-3cm	300t
2	石粉	30000	0.1cm 以下	100t
合计		120000	/	/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度产品消耗指标		来源	最大储存量
		单位	数量		
主要原辅材料					
1	602 大粒度废石	t/a	163935.57956	外购	500t
能源消耗					
1	电	度/a	2000	区域电网	/
2	新鲜水	m ³ /a	112	水井供给	/

表 2-5 本项目原料废石成分分析一览表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1	矿渣	总汞, mg/L	0.00004L	0.05
2		甲基汞, ng/L	未检出 (10L)	不得检出
3		乙基汞, ng/L	未检出 (10L)	不得检出
4		总镉, mg/L	0.002L	0.1
5		总铬, mg/L	0.007	1.5
6		六价铬, mg/L	0.004L	0.5
7		总铅, mg/L	0.04	1.0
8		总镍, mg/L	0.05L	1.0
9		苯并(a)芘	0.000004L	0.00003
10		总铍	0.00010	0.005
11		总银	0.03L	0.5
12		总α放射性, Bq/L	0.05L	1
13		总β放射性, Bq/L	0.05L	10
14		pH, 无量纲	8.4	6-9
15		化学需氧量	14	100
16		总氰化合物	0.004L	0.5
17		氨氮	0.36	15
18		氟化物	0.034	10
19		总铜	0.007L	0.5
20		总锌	0.012	2.0
21		总锰	0.0877	2.0
22		总硒	0.0004L	0.1
23		钡	1.7L	/

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

5、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本项目生产需要，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颚式破碎机	PEF600×900	1	台

2	锤式破碎机	PC1418	1	台
3	筛分机	2000/6000	2	台
4	皮带输送机	/	2	台
5	洒水车	/	1	台

6、主要产品及物料平衡

本项目生产物料平衡见表 2-7。

表 2-7 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投入		产出	
1	大粒度废石	163935.57956	产品石子	127623.022
	==	==	产品石粉	35996.235
	==	==	上料粉尘	0.327
	==	==	破碎、筛分粉尘	309.24
	==	==	输送粉尘	0.164
	==	==	装卸扬尘	0.00656
	==	==	堆场扬尘	6.585
合计	163935.57956		163935.57956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 人，年工作日为 160 天，冬季不生产，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8、公用工程

(一) 给水

本项目不在厂内洗车，设备不清洗，故无设备清洗废水。厂区内不设置浴室和食堂，用水由厂区内现有水井供给，生产运营期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抑尘用水。

①生活用水

根据《吉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2/T389-2019）规定的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2m³/d，年工作 160d，总用水量为 32m³/a。

②抑尘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工作160d，每天生产区域及装卸过程、堆场过程等工序均采用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洒水抑尘用水约为0.5m³/d（80m³/a）。项目水源取自区域内深水井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综上，本项目用水量为0.7m³/d（112m³/a）。

（二）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1.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16m³/d（25.6m³/a）。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不外排。

2.初期雨水：考虑到本项目厂区存在露天堆放的堆积物，企业应对厂区内初期雨水（前15min）进行收集，本项目考虑当日最不利情况下15min内降雨为当日全部降雨量，并对其进行收集。

初期雨水降雨量（m³）=10qF，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n/n$ ， q_n 为年平均降雨量（mm），n为年平均降雨日数；F为雨水汇水面积（ha）； q_n —浑江区年平均降雨量为900mm；n—年平均降雨日数为120天。 q —浑江区平均日降雨量为7.5mm；F—必须收集的雨水汇水面积为10095.93m²。

经计算，本项目初期雨水量最大值为75.72m³，初期雨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SS，本项目初期雨水用于洒水降尘。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见下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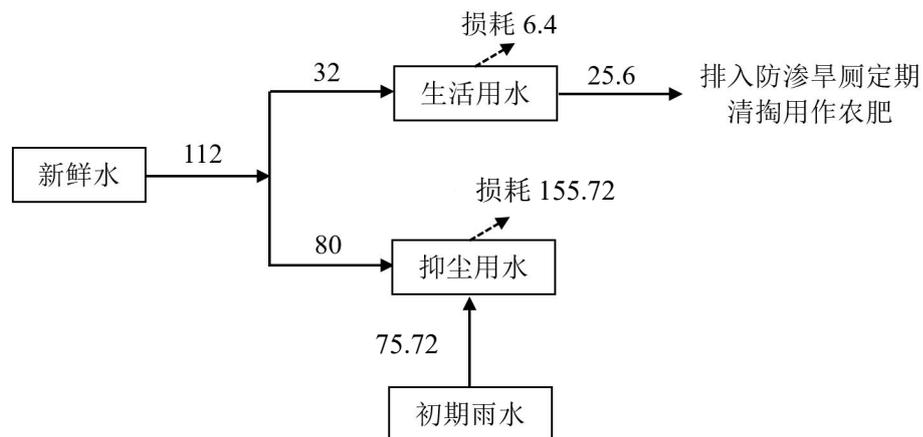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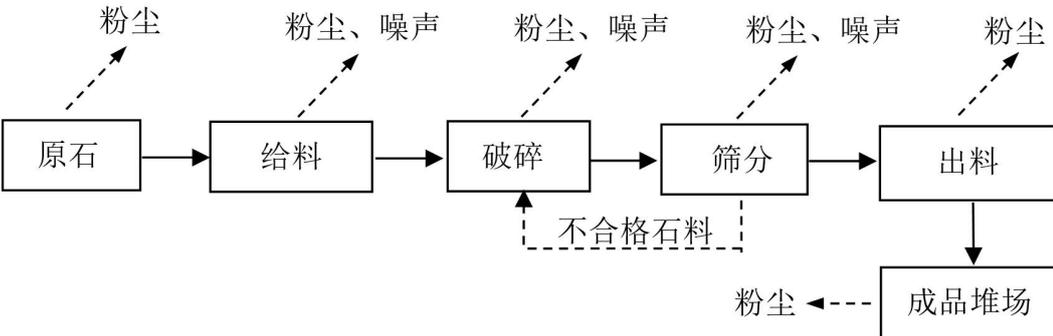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m³/a

（三）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热。

	<p>(四) 供电</p> <p>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p> <p>9、建设项目实施进度</p> <p>本项目计划 2024 年 8 月开始施工，预计 2024 年 10 月进行投产。</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工序</p> <p>本项目建设施工主要建设加工生产线和厂房，由于建设施工时间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①施工期建筑沙料及涂料的堆放、散装粉（粒）状材料的装卸、拌料过程会产生大量扬尘。项目设置合理的建筑材料临时存放点，定期定时洒水降尘，可以有效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p> <p>②施工期不产生施工废水，主要废水排放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临时移动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③施工期噪声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A），属于非连续性间歇排放，通过减震及隔音措施，可使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另外应注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建设。</p> <p>④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建筑废料、废弃包装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p> <p>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工序</p> <p>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流程图见下图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示意图</p> <p>生产工艺流程说明：</p> <p>项目以外购的矿场废石作为原料（不得外购含有有毒有害元素的废石为</p>

原料进行生产)，原料由装载机运至受料仓，随后经传送带送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再由传送带运送至筛分机，通过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后得到粒径为 1.0-3cm 类型的碎石成品。因客户对碎石粒径要求，在二次筛分末端增设锤式破碎机，可以将一次筛分后成品进一步经反击式破碎机破碎后，再经皮带输送机返回筛分机再次筛分得到粒径更小的产品。本项目工艺流程不涉及废料产生。

3、产排污节点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上料工序	G1	颗粒物	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	
	破碎、筛分工序	G2	颗粒物	封闭车间+湿式破碎、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皮带输送过程	G3	颗粒物	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	
	固体物料堆存扬尘	G4	颗粒物	苫布覆盖并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	
	运输过程	G5	颗粒物		
废水	生产过程	初期雨水	W1	COD、SS	自然蒸发
	办公人员	生活污水	W2	pH、COD、SS、BOD ₅ 、NH ₃ -N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1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初期雨水收集	雨水收集池泥沙	S2	COD、SS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
	粉尘治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S3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布袋	S4	废布袋	厂家回收处理
噪声	破碎机、筛分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查，项目用地现状为空地，地表无建筑，无现存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论。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

本项目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3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区域达标情况判定见表 3-1。

表 3-1 白山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mg/m^3)

项目	污染物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	O ₃
年平均浓度	58	24	12	22	1.3	130
标准浓度	70	35	60	40	4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质量公报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涉及特征污染物为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引用吉林省精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白山市皓茂建材有限公司尾矿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检测报告》中“1#项目所在地”检测数据,“1#项目所在地”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3.6km 处,报告编号为 JLJK-20220114-02,采样日期为 2022.1.7-2022.1.13,引用符合技术指南要求,环境空气引用监测结果见表 3-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环境空气引用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单位	日均值
1#项目所在地	2022.01.07	TSP	mg/m ³	0.153
	2022.01.08	TSP	mg/m ³	0.162
	2022.01.09	TSP	mg/m ³	0.158
	2022.01.10	TSP	mg/m ³	0.159
	2022.01.11	TSP	mg/m ³	0.156
	2022.01.12	TSP	mg/m ³	0.154
	2022.01.13	TSP	mg/m ³	0.157

根据上表 3-2 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环境空气引用监测点位 TSP 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限值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评价引用《2023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鸭绿江数据：鸭绿江水系水质优，保持稳定。监测的 13 个国控河流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其中，2 个省界断面，1 个为 II 类水质，1 个为 III 水质。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可知，本项目为“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6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中其他报告表类别”，为 IV 类项目，故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粉尘量较小，均已采取治理措施，粉尘可在原料堆场过程采取洒水抑尘的治理措施，产生的少量粉尘可在厂区内自然沉降，鉴于项目铁矿石金属含量较低，不会有重金属等污染物产生，本项目用地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同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其他行业，土壤环境类别为 IV 类。因此可不进行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对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户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小板石沟	126.4426 6963	41.9807 7226	居民	30	东北	259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鹰咀砬子村	126.4372 5157	41.9740 7249	居民	5	南	461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项目运营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去，详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p>2、噪声</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位于声环境 1 类区，执行 1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时段</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body> </table>	昼间	夜间	70	55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	55	45
	昼间	夜间										
70	55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	55	45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5 月 10 日回复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函，本项目属于执行其它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口，且排污量较少，因此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的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颗粒物排放量为：<u>7.49365t/a。</u></p>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主要为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由于本次建设施工时间较短，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1、废气</p> <p>在建筑沙料的堆放、散装粉（粒）状材料的装卸、拌料过程会产生扬尘。项目多为建筑内部施工，设置合理的建筑材料临时存放点，定期定时洒水降尘，可以有效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p> <p>2、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水排放源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排入临时移动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不外排，施工废水排入沉淀池，用于洒水降尘，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A），属于非连续性间歇排放，项目多为建筑内部施工，通过隔音及减震等措施，可是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另外应注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建设。</p>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建筑垃圾和沉淀池沉渣、废弃包装物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沉淀池沉渣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废弃包装物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进行处理。</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一)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大气污染物排放统计结果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G1 上料	G2 破碎筛分	G3 皮带 输送	G4 固体物料堆存扬尘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	浓度/ (mg/m ³)	/	/	/	/
		产生量/ (t/a)	0.327	309.24	0.164	25.327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	10000	/	/
		收集效率/ (%)	/	90	/	/
		治理工艺处 理效率/ (%)	85	99	85	74
		是否为可行 性技术	是	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	浓度/ (mg/m ³)	/	65.23	/	/
		速率/(kg/h)	0.0383	0.65	0.019	/
		排放量/ (t/a)	0.04905	0.835	0.0246	6.585
	排放口基 本情 况	高度 (m)	/	15	/	/
		排气筒内径 (m)	/	2.5	/	/
温度 (°C)		/	25	/	/	
编号及名称		/	DA001 车间排 气筒	/	/	
类型		/	一般排放口	/	/	
地理坐标		/	经度 126.43777728° 纬度 41.97905551°	/	/	
排放标准/ (mg/m ³)		1.0	120	1.0	1.0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厂界上风 向 1 个监 测点位, 下风向 3	DA001 车间排 气筒	厂界上风 向 1 个监 测点位, 下风向 3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位,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位, 呈扇形排开	

		个监测点 位，呈扇 形排开		个监测点 位，呈扇 形排开	
监测 要求	监测因子	颗粒物			
	监测频次	1次/年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产生的扬尘、堆场扬尘、破碎、筛分工序及传送带输送工序产生的粉尘。</p> <p>①上料工序 G1</p> <p>项目原料使用的废料石上料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规范》，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0.002kg/t-产品，本项目产品年产量约为 163619.257t，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0.327t/a。企业采取在上料口洒水降尘的措施，保证物料保持轻微潮湿状态，但无水滴漏，能有效减少粉尘产生量，降尘效率可达 85%，则上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905t/a、排放速率为 0.0383kg/h。</p> <p>②破碎、筛分工序 G2</p> <p>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破碎、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89kg/t-产品，本项目产品年产量约为 163619.257t，则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309.24t/a。针对破碎和筛分产生的粉尘，本项目对生产线进行彩钢房封闭，采取湿式破碎方式（降尘 70%），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 10000m³/h，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835t/a，排放浓度 65.23mg/m³，排放速率为 0.65kg/h，剩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约为 9.28t/a。</p> <p>③输送带输送粉尘 G3</p> <p>物料在输送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量参照《采石场大气污染源强分析研究》论文中数据，输送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01kg/t-产品，本项目产品年产量约为 163619.257t，则输送粉尘产生量约为 0.164t/a。物料传送带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为卸料口处，在卸料口布设水喷淋装置，保证物料表面潮湿不滴水，降尘效率可达 85%以上，则输送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46t/a，排放速率为 0.019kg/h。</p>					

④固体物料堆存扬尘 G4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

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取 32730；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取 5；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取 0.0013，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取 0.0084；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取 0（单位：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取 600。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固体物料堆存扬尘产生量为 25.327 吨。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P \times (1-C_m) \times (1-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取 7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取 0。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固体物料堆存场扬尘排放量为 6.585t/a。

⑥道路运输扬尘 G5

本项目原料来自白山市周边，道路运输过程中采用苫布遮盖等方式减少无组织扬尘，当无法避免路过村庄时，应减少鸣笛，禁止夜间行车等方式，减少对居民等影响。

（二）非正常情况分析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的工况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效率下降。本次

评价考虑的非正常排放为布袋除尘器在开停车或某一个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等情况，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排放量情况见下表。

表 4-2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频次	排放量 t	持续时间 h	措施
DA001	颗粒物	5798.25	1 次/a	0.116	2h	及时停车检修设备

根据上表，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会导致周边大气环境受到污染。为防止该情况发生，建设单位应对除尘设施定期维护、保养，一旦出现除尘设施故障，应立即停止设备运行。

(三)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属于其中“其他制品类”，具体要求如下。

表 4-3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生产过程中破碎机、搅拌机、成型机、其他废气收集装置等对应排放口	颗粒物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表 4-4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原辅料制备	(1) 物料料场应采用封闭、半封闭料场，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防渗抑尘网、挡风墙高度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有包装袋的物料采取覆盖措施； (2) 粉状物应密闭输送，其他物料输送应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2	生产系统	(1) 原料的粉碎、筛分、配料、混合搅拌等工序，应采用封闭式作业； (2) 制备与成型车间外不应有颗粒粉尘外溢。
3	其他要求	厂区道路应硬化。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综上，项目建成后，项目原料存放在原料堆放区，采用苫布遮盖，1.1 倍堆高的围挡（约 3.3m），洒水降尘并及时清运；产品堆放区采用苫布遮盖，洒水降尘并及时清运，原料堆放区和产品堆放区保证物料表面含水率达到 6% 以上，降低起尘量；生产车间采用彩钢房车间全封闭，通过湿式作业等方式，

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物料装卸、储运过程通过采取堆场苫布覆盖、厂区洒水降尘、厂内运输道路硬化、传送带封闭、运输车辆篷布覆盖或封闭等措施减少粉尘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气治理及完善措施技术成熟，且可满足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废气治理及完善措施技术可行。

2、废水

本项目用水包含生活用水及抑尘用水，用水取自厂区内井水。本项目卸料、上料、破碎、筛分等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粉尘，为降低生产过程中粉尘的排放量，项目主要采取喷淋方式降尘。在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卡车装、卸料点、铲车上料点等设置喷淋点，进行雾状喷淋洒水。

（一）源强核算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112m³/a，新增废水排放量 25.6t/a。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统计结果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员工生活				初期雨水	
类别		生活污水				初期雨水	
污染物种类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COD	SS
污染物产生	浓度 (mg/L)	250	150	180	30	50	500
	产生量 (t/a)	0.0064	0.0038	0.0046	0.00077	0.00379	0.0379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d)	/				/	/
	治理工艺	防渗旱厕				抑尘	
	治理效率	/	/	/	/	/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是				/	/
废水排放量 (m ³ /a)		25.6				75.72	
污染物排放	浓度 (mg/L)	/	/	/	/	/	/
	排放量 (t/a)	/	/	/	/	/	/

排放方式		不排放				不排放	
排放去向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抑尘	
排放规律		/				/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				/	
	类型	/				/	
	地理坐标	/				/	
排放标准 (mg/m ³)		/	/	/	/	/	/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监测频次	/				/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4 人，工作天数 160 天。职工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均取 80%，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25.6m³/a）。其中主要污染物为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本项目生活生活污水水质大致为 COD：250mg/L、BOD₅：150mg/L、SS：180mg/L、NH₃-N：30mg/L，则污染物产生情况为：COD：0.0064t/a、BOD₅：0.0038t/a、SS：0.0046t/a、NH₃-N：0.00077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②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75.72m³/a，初期雨水主要为长期地面冲刷废水，不含重金属等污染物，污染物主要为 COD、SS，项目设置 80m³得初期雨水收集池，项目初期雨水池设置在地势低洼处，利用地势收集初期雨水，池前设置切换阀门，降雨时收集前 15min 的初期雨水，15min 后关闭阀门，产生浓度分别为 50mg/L、50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0.00379t/a、0.0379t/a。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抑尘。

（二）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6m³/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经调查，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NH₃-N、SS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250mg/L、150mg/L、30mg/L、180mg/L。

生产、装卸、堆场均洒水抑尘，一部分水分蒸发，一部分停留在物料表面随后蒸发，不会形成废水径流，无淋溶废水产生。厂区内无废水排放口，无需对废水设置监测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等，其噪声源强约为 74~88dB (A) 之间。设备采取安装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根据预测本项目边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1 类区，对周围的声环境及厂区内员工影响不明显。

(1) 主要噪声源的确定

本工程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预计噪声源强在 74~88dB (A)。主要噪声源及其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6 主要噪声源及其噪声值一览表

序号	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1	生产车间	颚式破碎机	1	85dB (A)
2		锤式破碎机	1	88dB (A)
3		皮带输送机	2	80dB (A)
4		振动筛	2	74dB (A)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皮带输送机 1	/	-2.7	-18	1.2	7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昼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皮带输送机 2	/	13.1	-14.9	1.2	7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昼间
---	---------	---	------	-------	-----	----	------------	----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6.431945，41.97648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8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浑江区碎石项目-风机屏障 1	颚式破碎机	/	85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5.8	-0.2	1.2	6.5	19.9	0.1	15.9	86.7	86.7	94.7	86.7	昼间	26.0	26.0	26.0	26.0	60.7	60.7	68.7	60.7	1
2	浑江区碎石项目-风机屏障 1	锤式破碎机	/	88		10.2	2.4	1.2	9.5	22.5	16.1	18.5	89.7	89.7	89.7	89.7	昼间	26.0	26.0	26.0	26.0	63.7	63.7	63.7	63.7	1
3	浑江区碎石项目-振动筛屏障 1	振动筛 1	/	74		-3.4	-12.2	0.8	2.0	1.7	1.8	1.5	77.5	77.6	77.5	77.6	昼间	26.0	26.0	26.0	26.0	51.5	51.6	51.5	51.6	1
4	浑江区碎石项目	振动筛 2	/	74		12	-8.7	0.8	2.6	1.7	2.1	1.3	77.1	77.1	77.1	77.2	昼间	26.0	26.0	26.0	26.0	51.1	51.1	51.1	51.2	1

目-振
动筛
屏障
2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6.431945，41.97648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预测方法：

本次评价将预测噪声源随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处贡献值和叠加后的声环境质量的的影响状况。噪声影响具体如下：

(1)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数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

面

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 为平均吸声系数，根据本项目各构筑物材质，吸声系

数

选用 0.3；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5)贡献值计算

$$L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本项目投产后，正常工况对厂界声环境质量的贡献值，以反映项目投产后对该厂影响情况，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9.8	20.2	1.2	昼间	46.8	55	达标
南侧	31.2	-43.1	1.2	昼间	35.8	55	达标
西侧	-6.6	-10.7	1.2	昼间	45.1	55	达标
北侧	8.1	12.6	1.2	昼间	51.2	5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6.431945，41.97648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采取隔降噪措施后，项目在最大负荷工况下正常运行期间，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输车辆采用进过年检的运输车辆，在厂区内限速行驶，因此，项目投产以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3) 噪声影响及措施分析

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以达到吸声、降噪作用。

①用薄铝质隔音板设置封闭的破碎机，对破碎机进行隔声处理。

②使用封闭结构的皮带输送机。

③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在基础上加装振动垫、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⑤合理布局：要求将破碎机、振动筛等高噪声设备均按照生产流程布置在东侧地势较低处，厂界周边 50 米内无敏感点，通过地势和自然屏障的阻隔，可以直效降低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⑥运输车辆厂区内限速行驶，并通过年检的专用运输车辆。

采取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后，能有效削减声源对周围环境的贡献，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水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监测计划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声环境	厂界外四周 1m 处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输车辆及生产设备委托有资质单位维修保养，厂区内不产生废机油及机修维护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前文对本项目工艺流程分析，可确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64	/	半固态	/	0.32	垃圾箱	环卫部门处理	0.32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建立台账制度
初期雨水收集	雨水收集池泥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07	/	半固态	/	0.0379	桶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	0.0379	
粉尘治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	固态	/	192.873	袋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	192.873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	固态	/	1.2	袋装	厂家回收处理	1.2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经上述固废防治措施后，对区域内自然环境、生态、人群均不会造成大的危害。综合上述，本项目拟采取的固体废物的方案，较为全面，安全，处置去向明确，基本上可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地下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防渗旱厕发生泄漏时，有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需采取防渗措施，避免项目的建设对局部地段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防渗旱厕为一般防渗区，要求防渗旱厕做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中要求执行，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固废暂存区铺 300mm 厚黄砂作为基础，再铺设 10mm 厚 HDPE 土工膜，四周设阻水沟及倒排，贮存堆高设置最高为 3m，贮存时采取苫盖措施。

综上，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隔断了本项目建筑与地下水的联系途径，本项目在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入大气中，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废气影响范围较小，不会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源头控制主要为对各产尘定期洒水降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能够最大限度减少粉尘的排放，可有效防治粉尘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7、运输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①道路扬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输路线主要为砂石路面及沥青路面，且汽车经过时路面为砂石路面，产生的扬尘较少，对道路两侧的居民等环境敏感点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运输扬尘的污染防治措施为：物料运输车辆要求驾驶员在运输过程中做到文明驾驶，途经居民点时要减速慢行，以减少扬尘的产生量，将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降低到最低程度。

②道路运输交通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输石料的车辆均为大型车，途经最近敏感点的三道桥分布在公路两侧，为减少噪声影响，本环评要求企业应将汽车运输安排在白天进行，汽车行驶到有村庄路段时应减速慢行。严加管理，措施到位，确保不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

8、重污染天气防控措施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区域重污染天气防控减排措施，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

警期间分别采取相应减排措施，减少项目颗粒物排放。

9、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0、环境风险

①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无环境风险。

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小环境事故风险，应采取以下措施：

1.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等规范要求进行全厂的防火设计。生产车间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通风良好；

2.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消防设施完整，加强明火控制；

3.强化设备、电源、线路检修和管理；

4.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增强防范意识，做好防火工作，防治事故发生。

③总结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可大大降低，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11、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12、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9.6 万元，占总投资 3.2%，详见下表 4-12。

表 4-12 环保投资明细表

阶段	类别	投资项目或内容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破碎、筛分封闭车间+湿式破碎+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5.5
		洒水降尘+苫布苫盖	0.5
	废水	生活污水设置防渗旱厕	0.2

		初期雨水收集池	<u>0.3</u>
		厂区地面硬化防渗	0.6
	噪声	隔音、减振降噪措施	0.4
	固体废物	垃圾箱	0.1
	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及环保验收	<u>2.0</u>
合计			9.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车间排气筒：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封闭车间+湿式破碎+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4-1996)
	上料	颗粒物	洒水降尘，降尘效率85%	
	堆场扬尘	颗粒物	苫布苫盖，洒水降尘，降尘效率85%	
	皮带输送	颗粒物	洒水降尘，降尘效率85%	
	装卸	颗粒物	洒水降尘，降尘效率85%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初期雨水	COD、SS	用于厂区抑尘	/
声环境	颚式破碎机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锤式破碎机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	
	皮带输送机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圆振筛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雨水收集池泥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运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防渗旱厕采用刚性防渗结构，经混凝土添加剂改性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对厂区道路及地面均做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等规范要求进行全厂的防火设计。生产车间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通风良好；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消防设施完整，加强明火控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针对项目完善相关环保管理措施，制定环保制度；</p> <p>②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p> <p>③生产废物记录产生量、及去向。</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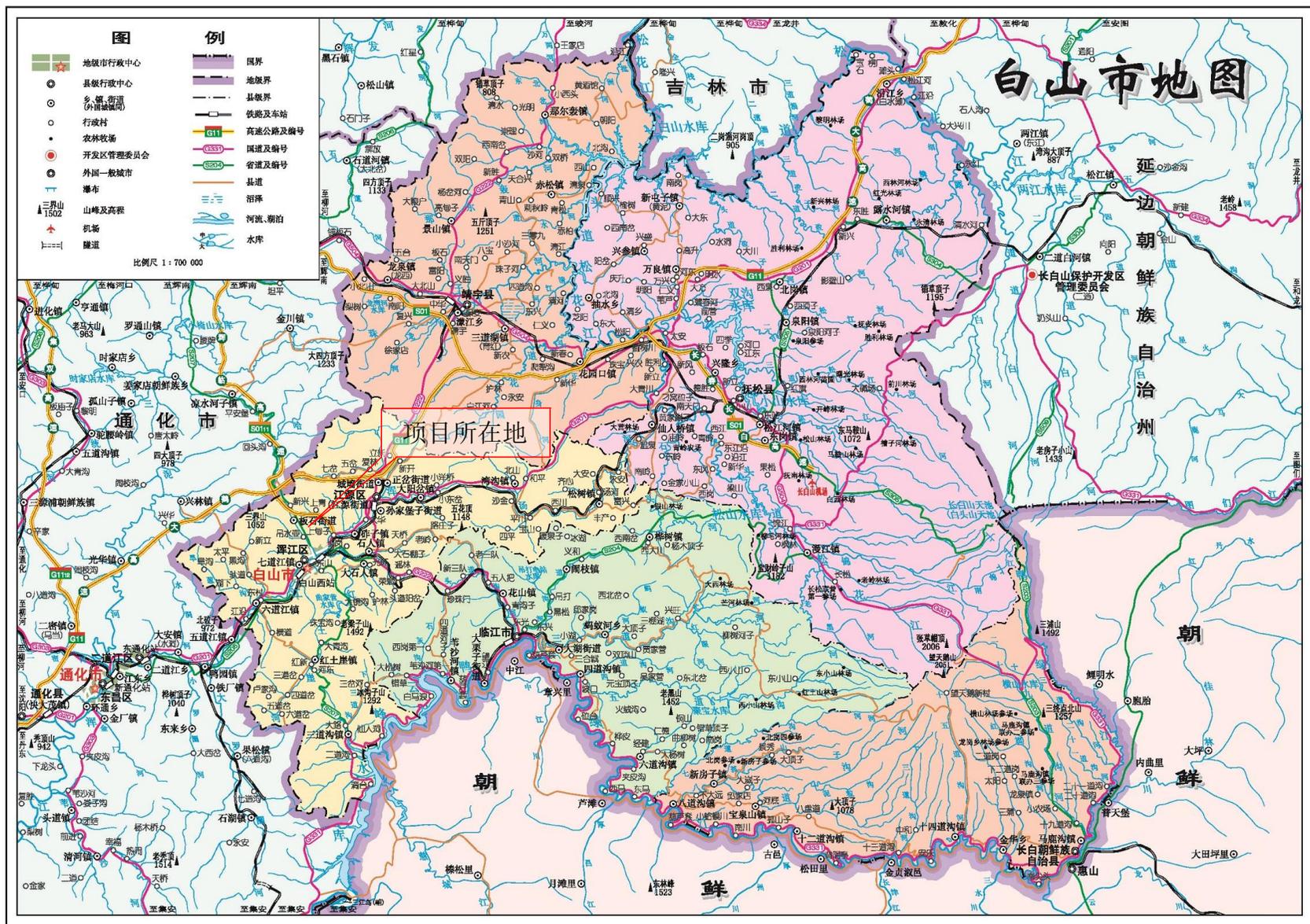
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当地总体规划要求。运行期间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在认真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贯彻落实环保“三同时”原则情况下，其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符合我国及地方有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7.49365	0	7.49365	+7.49365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0	0	0	0
		初期雨水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32	0	0.32	+0.32
		雨水收集池 泥沙	0	0	0	0.0379	0	0.0379	+0.0379
		布袋除尘器 收集粉尘	0	0	0	192.873	0	192.873	+192.873
		废布袋	0	0	0	1.2	0	1.2	+1.2
危险废物		无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注:1) 本图上中国国界线系按照中国地图出版社1989年出版的1:400万《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形图》绘制;
 2) 图内各级行政区划界线系权宜画法,不作划分依据;
 3) 行政区划资料截止至2019年10月。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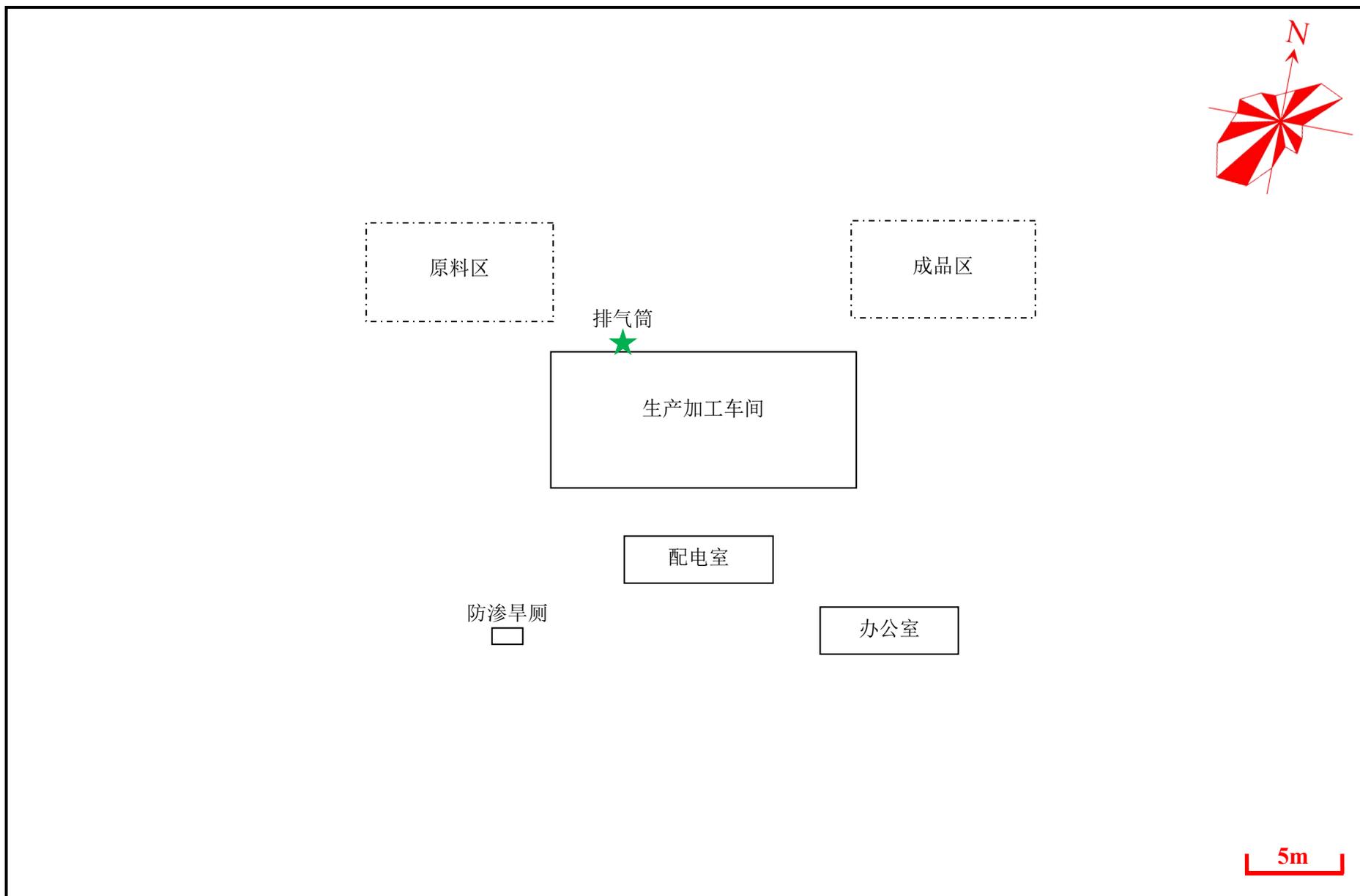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附图 2 本项目四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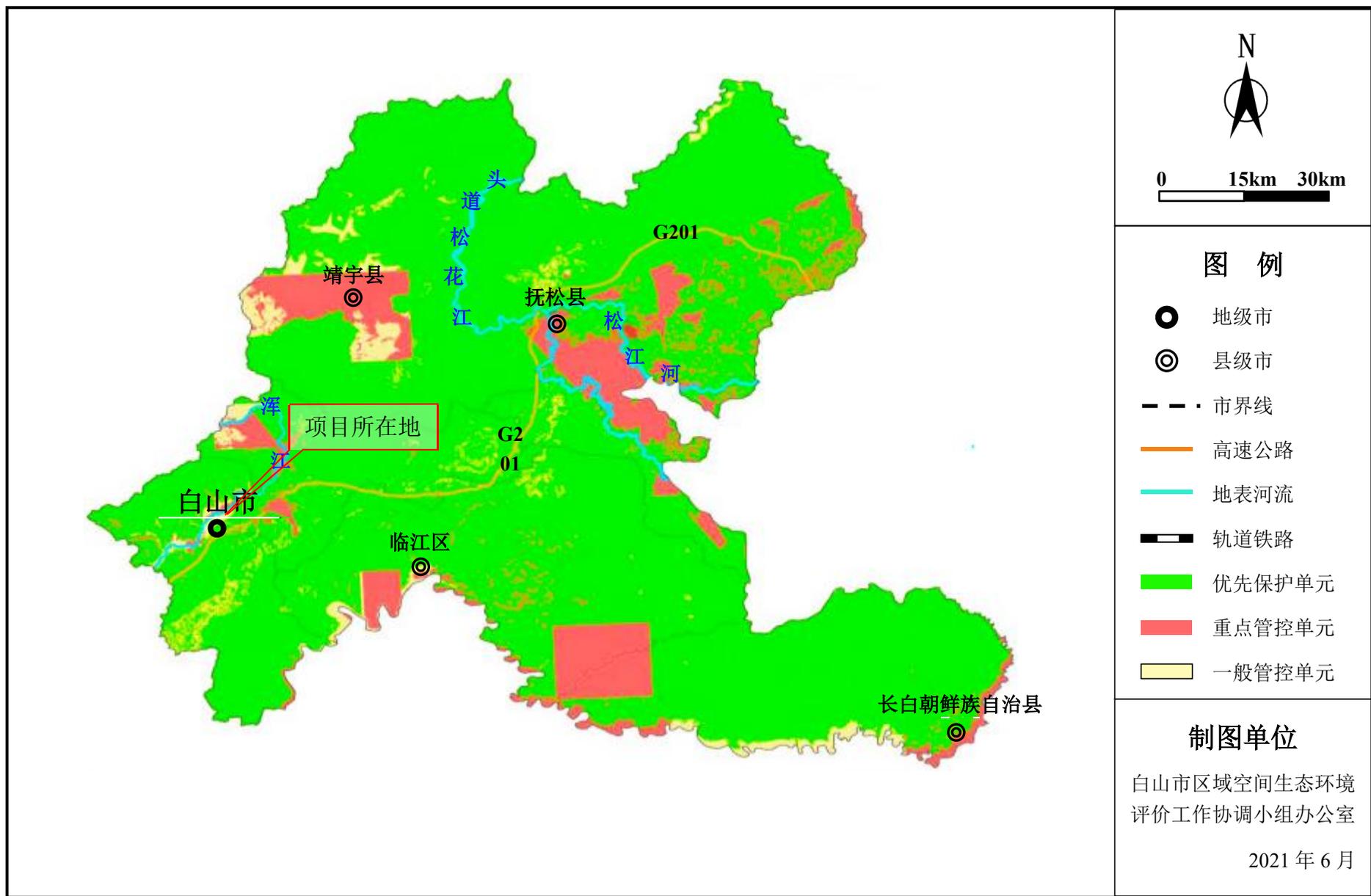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环境空气引用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6 白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 1：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白山市名坤建筑用石加工有限公司石子破碎站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吉林省泓淇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委托贵公司开展《白山市名坤建筑用石加工有限公司石子破碎站》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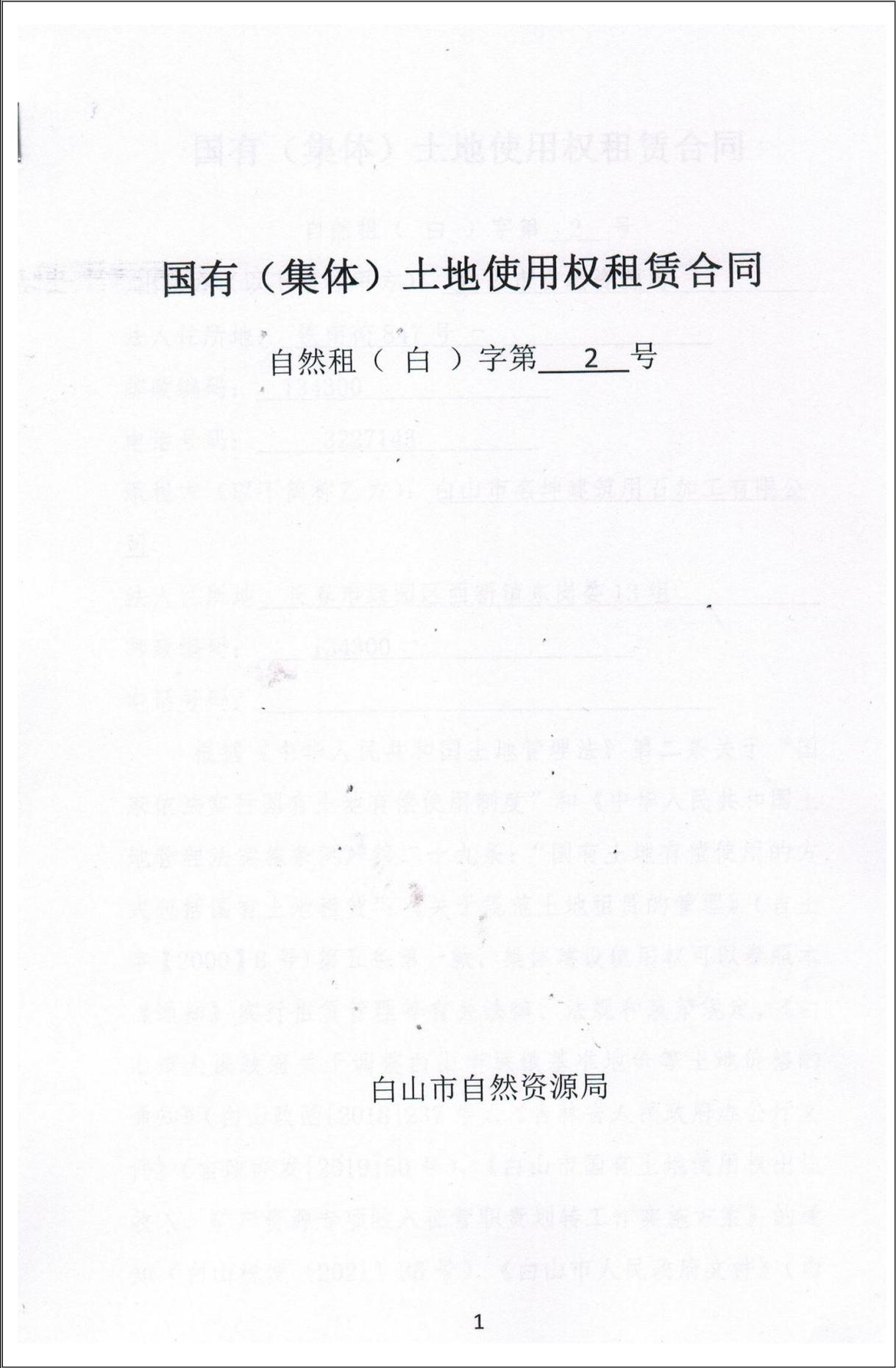
特此委托。



白山市名坤建筑用石加工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2：本项目用地手续



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自然租（白）字第 2 号

白山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自然租（白）字第2号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白山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住所地：铁南街847号

邮政编码：134300

电话号码：3227143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白山市名坤建筑用石加工有限公司

法人住所地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东岗委13组

邮政编码：134300

电话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关于“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国有土地租赁”；《关于规范土地租赁的管理》（吉土字【2000】8号）第五条第一款，集体建设使用权可以参照本《通知》实行租赁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白山市城镇基准地价等土地价格的通知》（白山政函[2018]237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吉政办发[2019]50号），《白山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白山税发〔2021〕35号），《白山市人民政府文件》（白

山政规[2023]1号)《白山市国有土地年租金征缴办法》。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出租给乙方土地的所有权属于国家所有，乙方只享有出租土地的使用权，出租土地的地下资源、埋藏物及市政公用设施不属于出租范围。

第二条 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国有(集体)土地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金英村；土地面积为：国有(集体)土地 10095.03 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平方米)，合计 10095.03 平方米。其中工业用地为：10095.03 平方米(土地级别 4 级)，住宅用地为：1 平方米(土地级别 1 级)，商业用地为：1 平方米(土地级别 1 级)，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为：1 平方米，公益事业用地面积为：1 平方米，其他土地面积为：1 平方米。

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出租年限为 1 年，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始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止。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权租金收取标准随人民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调整而调整。调整后乙方应当自调整之日起按新标准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

第五条 在现行人民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调整前，土地使用权租金缴纳按下列第 一 项执行。

(一)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缴纳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权租金, 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权租金商业用地为每年每平方米1元人民币, 住宅用地为每年每平方米1元人民币, 工业用地为每年每平方米8.50元人民币, 应缴纳85807.76元人民币。自2024年5月13日起, 乙方应于每年的5月13日前向甲方缴纳当年的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权租金。

(二)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缴纳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权租金, 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权租金商业用地为每年每平方米1元人民币, 住宅用地为每年每平方米1元人民币, 工业用地为每年每平方米8.50元人民币, 应缴纳85807.76元人民币。缴纳年限为1年, 自2024年5月13日起, 乙方应于每年的5月13日前向甲方缴纳当年的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权租金。

第六条 乙方应按时缴纳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权租金, 逾期缴纳的, 按日加收应缴费额30%的滞纳金。乙方连续拖欠租金达6个月内, 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收回土地使用权, 乙方付清所欠租金。

第七条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将应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内。银行名称: 1, 账户号: 1。甲方银行账户如有变更, 应在变更后1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当面书面签收。

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项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概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要求和用途使用土地。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确需改变土地用途和现使用条件的，应经甲方同意后，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调整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权租金标准。

第九条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15日内，乙方依照规定申请受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或出租许可证手续。

第十条 乙方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有偿使用年限内经甲方同意，可将承租土地使用权转租、转让或抵押。承租土地使用权转租、转让或抵押，必须依法登记。

乙方将承租土地转租或分给第三人的，承租土地使用权仍由乙方持有、乙方与第三人建立了附加租赁关系，第三人取得土地他项权利。

乙方转让土地时租赁合同可同时转让，租赁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给第三人，承租土地使用权由第三人取得，租赁合同经向甲方登记更名后继续有效。

地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依法抵押的，承租土地使用权可随之抵押，但承租土地使用权的抵押价值只能按合同租金与市场租金的差值及租期估价，抵押权实现时土地租赁合同同时转让。

在出租年限内，土地出让的，乙方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租赁土地在办理出让手续后，终止租赁关系。租赁合同期满，乙方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对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承租土地使用权，在租赁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因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的，应对承租人给予合理补偿。承租土地使用权届满，乙方可申请续期，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或国家政府大项目建设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应予批准。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但未获批准的，承租土地使用权由甲方依法无偿收回。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发建设、未经甲方同意转让、转租或不按合同约定按时缴纳土地租金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依法收回承租土地使用权，并同时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

第十二条 本合同规定的土地使用年限期满乙方继续使用土地的，乙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六个月内，向甲方申请续期办理。经甲方同意，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后方可使用土地。

本合同规定的土地使用权年限期满或双方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或一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交还已办理的土地登记手续或土地使用权出租许可证。乙方对该土地内投资建设的建筑物、附着物有权处置，在两个月内没有处置完毕的，甲方有权拍卖。拍卖所得除支付拍卖、评估等中介费用外，发还给乙方。不能拍卖或者拍卖不利于土地的继续出租

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拆除。在甲方要求拆除时间届满乙方不拆除的，甲方有权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在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内，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有权依法对土地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上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愿申请仲裁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采用中文书写，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六条 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是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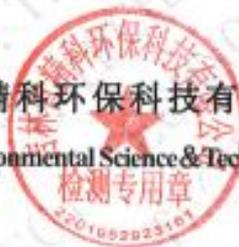
(签字)

2024年5月16日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0MAD8Y6253X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4年01月09日	
<h1>营业执照</h1> <p>1-1 (副本)</p>			
名称	白山市名坤建筑用石加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朱文彬	住所	白山市浑江区鸿泽嘉园小区4号楼103门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jl.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 4：本项目引用监测报告

	
<h1>检测报告</h1> <h2>TEST REPORT</h2>	
报告编号: Report No.	JLJK-20220114-02
项目名称: Name of Project	白山市皓茂建材有限公司尾矿固体废弃物 综合利用项目
委托单位: Applicant	白山市皓茂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
<p>吉林省精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Jingke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p>  	

注意事项

Note

1. 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It may not be copi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except for full copying).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商业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Reports may 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promotion, court evidence, arbitration, and other related activities without the company's consent.
7. 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The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rganization is not responsible for sampling (when the sample is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the results only apply to the samples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吉林省精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Jingke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222 号 1#楼第 4 层

邮编：130000

精科环保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白山市皓茂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白山市浑江区上甸子村				
联系人	于淳宇	联系电话	1300907373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1#项目所在地、2#厂区下风向 300m 处				
检测因子	TSP				
时间及频次	监测日均值, 连续监测 7 天				
气象条件					
序号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1	2022.01.07	多云	-19	2.0	东南
2	2022.01.08	多云	-17	1.7	西
3	2022.01.09	晴	-20	2.3	东北
4	2022.01.10	多云	-21	1.7	西北
5	2022.01.11	多云	-22	2.6	西北
6	2022.01.12	多云	-20	1.9	西南
7	2022.01.13	晴	-21	2.2	西北
检测标准 (方法) 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IE-030	0.001 mg/m ³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1#项目所在地	2#厂区下风向 300m 处	
2022.01.07	TSP	日均值	0.153	0.142	mg/m ³
2022.01.08		日均值	0.162	0.157	mg/m ³
2022.01.09		日均值	0.158	0.153	mg/m ³
2022.01.10		日均值	0.159	0.151	mg/m ³
2022.01.11		日均值	0.156	0.150	mg/m ³
2022.01.12		日均值	0.154	0.161	mg/m ³
2022.01.13		日均值	0.154	0.161	mg/m ³

检测报告

2022.01.13		日均值	0.157	0.149	mg/m ³
检测内容: 地表水					
检测点位	1#项目对应上清沟位置上游 500m 处, 2#项目对应上清沟位置下游 500m 处				
检测因子	pH、BOD ₅ 、COD、SS、NH ₃ -N				
时间及频次	每天 1 次, 连续监测三天				
采样日期	2022.01.07-2022.01.09	样品状态	瓶装液体		
检测日期	2022.01.07-2022.01.14				
样品性状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表现性状/特征		
1	1#项目对应上清沟位置上游 500m 处	220107SZ04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2	2#项目对应上清沟位置下游 500m 处	220107SZ05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3	1#项目对应上清沟位置上游 500m 处	220108SZ01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4	2#项目对应上清沟位置下游 500m 处	220108SZ02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5	1#项目对应上清沟位置上游 500m 处	220109SZ01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6	2#项目对应上清沟位置下游 500m 处	220109SZ02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IE-012	-	
2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IE-030	4mg/L	
3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4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IE-004	0.025mg/L	
5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IE-023	0.5mg/L	
检测结果					
序号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结果		单位
			1#项目对应上清沟 位置上游 500m 处	2#项目对应上清沟位 置下游 500m 处	
1	2022.01.07	pH	7.4	7.6	无量纲
3		悬浮物	13	10	mg/L
5		COD	18	16	mg/L

检测报告

7	2022.01.08	NH ₃ -N	0.693	0.652	mg/L
8		BOD ₅	3.4	3.8	mg/L
9		pH	7.2	7.5	无量纲
10		悬浮物	11	13	mg/L
11		COD	19	15	mg/L
12		NH ₃ -N	0.713	0.734	mg/L
13	BOD ₅	3.6	3.2	mg/L	
14	2022.01.09	pH	7.7	7.4	无量纲
15		悬浮物	12	14	mg/L
16		COD	16	17	mg/L
17		NH ₃ -N	0.747	0.695	mg/L
18		BOD ₅	3.5	3.3	mg/L

检测内容: 噪声

检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点位	1#建设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2#建设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3#建设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4#建设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时间及频次	监测 1 天, 昼间, 夜间各监测 1 次
采样日期	2022.01.07

气象条件

序号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2022.01.07	多云	-19	99.9	2.0	东南

检测标准 (方法) 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使用仪器	单位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IE-038	dB (A)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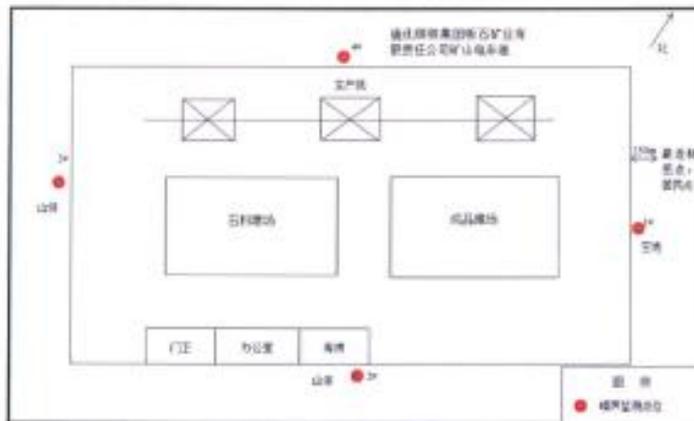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1	2022.01.07	1#东侧边界外 1m	51	43	dB (A)
2		2#南侧边界外 1m	51	42	dB (A)
3		3#西侧边界外 1m	50	41	dB (A)
4		4#北侧边界外 1m	51	42	dB (A)

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及地下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End of Report

报告编制: 王树军
Originator

报告审核: 孟范金
Inspector

授权签发: 王树军
Approval

2022年01月14日

2022年01月14日

2022年01月14日

附件 5：本项目废石购销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GXGS-2024-06-001
乙方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602 大粒度废石销售

甲 方： 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波

住所地：浑江区板石镇（开发区）

经办人：韩东

电话：0439-3578203

乙 方： 白山市名坤建筑用石加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文彬

住所地：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鸿泽嘉园小区 4 号楼

经办人：朱文彬

电话：18743998885

废石销售合同

甲方：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白山市名坤建筑用石加工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按甲方规划工程部“关于井下矿大粒度干选废石外销推进方案”要求，甲方将井下矿 60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粒度废石，规格 150—400 毫米，具体以实际生产为准，销售给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 商品名称及交货地点：大粒度废石，交货地点为甲方所属井下矿 602 隧道内废石排放口。

第二条 销售数量：按甲方实际生产废石排放数量据实计算。

第三条 现汇价格：每吨 1.6950 元（含税，税率为 13%），其中不含税金额 1.50 元，税额 0.1950 元。

第四条 计量方式：采取检斤计量，乙方锁定运输车辆，按甲方质检中心出厂检斤干量为准，水分扣除量与甲方质检中心检测井下矿矿石含水量一致。次月初甲方质检中心出具前月份出厂量汇总表，双方签字后，到甲方所属购销公司进行结算。

第五条 付款方式：甲方开具发票起，乙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汇入甲方账户，每延迟一天需向甲方缴纳发票额度 2% 的滞纳金。为了约束乙方认真履行职责，需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合同履行保证金（预付款），待合同执行完毕，货款两清时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第六条 结算方式：公对公现汇转账支付货款（甲方指定开户行）。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1.乙方在甲方井下矿 602 现场作业，涉及



到安全环保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运输管理办法（见附件一）。2.乙方所属的作业现场环保相关手续要符合属地政府专业部门相关要求，并需到专业部门进行备案，方可外运废石。3.为保证甲方生产稳顺，乙方必须在甲方生产废石后，对废石及时推排，不得影响甲方下次卸排。4.货款不按期给付、因废石推排影响生产以及因国家、首钢和通钢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随时终止废石销售。5.乙方安排人员负责操作废石排放及废石排放设施的点检、维护、及备品备件投入，确保废石排放系统稳顺运行。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管辖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废石销量自质检中心初次计量之日起算起。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内容相同，效力相同。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一年，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日。合同履行完毕，经双方协商后，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购买权。

甲方(盖章):
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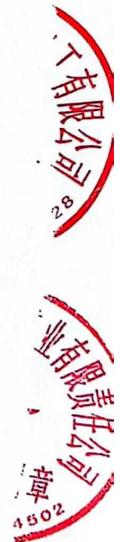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白山市名坤建筑用石加工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6：本项目废石检测报告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ZQB6AA3X0152685HC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渣
委托单位 (Applicant)	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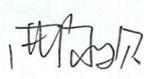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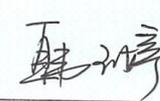


查询密码:59spzq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ZQB6AA3X0152685HC

第 1 页, 共 5 页 (page 1 of 5)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矿渣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检测环境 (Test Environment)	符合要求
到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2-04-20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颗粒状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2-04-20~2022-04-28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见下页
样品来源 (Sample From)	客户送检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s)	见附表		
所用主要仪器 (Main Instruments)	见附表		
备注 (Note)	1、该样品经检测, 所检项目符合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1、表 4 一级标准的要求。 2、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人 (Edited by)		审核人 (Checked by)	
批准人 (Approved by)	丁思良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ZQB6AA3X0152685HC

第 2 页, 共 5 页 (page 2 of 5)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和编号 (Sample Description and Number)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限值 (Limit)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单项判定 (Evaluation)	
X0152685HC 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 业有限责任公司矿渣	总汞, mg/L	0.05	0.00004L	合格	
	烷基汞	甲基汞, ng/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10L)	合格
		乙基汞, ng/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20L)	合格
	总镉, mg/L	0.1	0.002L	合格	
	总铬, mg/L	1.5	0.007	合格	
	六价铬, mg/L	0.5	0.004L	合格	
	总砷, mg/L	0.5	0.0014	合格	
	总铅, mg/L	1.0	0.04	合格	
	总镍, mg/L	1.0	0.05L	合格	
	苯并(a)芘, mg/L	0.00003	0.000004L	合格	
	总铍, mg/L	0.005	0.00010	合格	
	总银, mg/L	0.5	0.03L	合格	
	总 α 放射性, Bq/L	1	0.05L	合格	
	总 β 放射性, Bq/L	10	0.05L	合格	
	pH, 无量纲	6~9 (一切排污单位)	8.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100 (其他排污单位)	14	合格	
	总氰化合物, mg/L	0.5 (一切排污单位)	0.004L	合格	
	氨氮, mg/L	15 (其他排污单位)	0.36	合格	
	氟化物, mg/L	10 (其他排污单位)	0.034	合格	
	总铜, mg/L	0.5 (一切排污单位)	0.007L	合格	
总锌, mg/L	2.0 (一切排污单位)	0.012	合格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ZQB6AA3X0152685HC

第 3 页, 共 5 页 (page 3 of 5)

样品名称和编号 (Sample Description and Number)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限值 (Limit)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单项判定 (Evaluation)
X0152685HC 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 业有限责任公司矿渣	总锰, mg/L	2.0(其他排污单 位)	0.0877	合格
	总硒, mg/L	0.1(一切排污单 位)	0.0004L	合格
	钡, mg/L	—	1.7L	—

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The page below is blank)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ZQB6AA3X0152685HC

第 4 页, 共 5 页 (page 4 of 5)

附表: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方法标准 (Reference Methods)	仪器设备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总汞	水质 汞、砷、硒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气相色谱仪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第一篇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铊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苯并(a)芘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液相色谱仪
总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总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7-1989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总 α 放射性	水中总 α 放射性浓度的测定 厚源法 EJ/T 1075-1998	四路低本底 α、β 测量仪、分析天平
总 β 放射性	水中总 β 放射性测定 蒸发法 EJ/T 900-1994	四路低本底 α、β 测量仪、分析天平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化学需氧量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滴定管
总氰化合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滴定管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ZQB6AA3X0152685HC

第 5 页, 共 5 页 (page 5 of 5)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方法标准 (Reference Methods)	仪器设备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总锰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钡	水质 钡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03-2011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以下空白——



附件 7：本项目专家评审意见

白山市名坤建筑用石加工有限公司石子破碎站环境影响 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

2024 年 7 月 1 日专家对《白山市名坤建筑用石加工有限公司石子破碎站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函审，该报告表由吉林省泓淇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白山市名坤建筑用石加工有限公司，聘请 3 名专家组成评审组，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9.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2%，年产石子 80000 立方米、石粉 30000 立方米，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二）主要污染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概述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时产生施工扬尘，由于施工作业在露天环境，并且施工量较小，产生污染较小，施工作业时产生施工设备噪声，但施工内容简单，且不涉及高噪声施工设备，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与范围，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施工作业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均排入厂区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家肥；施工建筑废料、废弃包装物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由市政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 运营期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初期雨水用

于洒水降尘。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气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采用封闭车间，采取湿式破碎，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上料、堆场、输送和装卸通过采取洒水降尘，本项目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其产噪源强在 74~88dB(A)之间。本项目设备经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及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厂内垃圾箱，定期送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雨水收集池泥沙运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本项目固体废物避免长时间堆放，造成二次污染。

(三)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审议，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1、复核该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结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名录复核该项目编制报告表的依据。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应执行《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结合所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补充分析管控要求。

3、明确原料来源，明确原料成分；复核表 2-3 产品产量及表 2-4 铁矿石用量。

4、明确租赁地块现状，细化拟建和依托工程内容组成，结合用地目前实际建设情况细化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5、细化该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复核周转周期，分析成品堆场、原料堆场是否满足需求。复核物料衡算。

6、明确是否涉及机修维护，是否涉及废机油、废抹布等固废，若涉及，应补充治理措施。结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复核污泥各类固体废物的性质及处置方式。

7、补充堆场淋滤水和初期雨水的收集、利用及处理措施，细化堆场防渗、防尘治理措施。

8、结合运营期运输车辆和生产设施声源位置复核声环境影响预测内容及评价内容。

9、按照《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的复函》复核该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10、复核环保投资，完善附图附件。

11、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一并修改。

专家组组长签字： 蔡宁

2024年 7月 2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泓淇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白山市名坤建筑用石加工有限公司石子破碎站

评审考核人：

苏子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24年7月2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9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p> <p>(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p> <p>(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p> <p>(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p> <p>(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p> <p>(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坚决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可被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可行。

二、报告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三、报告修改补充建议

- 1、复核该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结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名录复核该项目编制报告表的依据。
-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应执行《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结合所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补充分析管控要求。
- 3、明确原料（铁矿石？）来源，明确原料成分。
- 4、细化拟建和依托工程内容组成，结合用地目前实际建设情况细化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5、细化该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复核周转周期，分析成品堆场、原料堆场是否满足需求。
- 6、结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复核污泥各类固体废物的性质及处置方式。
- 7、补充堆场淋滤水和初期雨水的收集、利用及处理措施，细化堆场防渗、防尘治理措施。
- 8、按照《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的复函》复核该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 9、复核环保投资，完善附图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泓淇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白山市名坤建筑用石加工有限公司石子破碎站

评审考核人：

于积

职务、职称：

高工

所 在 单 位：

吉林省诚信安全技术评价有限公司

评 审 日 期：2024 年 7 月 2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只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或缓解，能够符合国家环境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报告表的总体意见

报告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导则要求，经修改后可上报。

三、环评报告表修改及补充建议

- 1、补充项目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根据租赁合同显示租赁时间为一年，明确是临时工程还是长期工程。
- 2、明确租赁地块现状，办公室、配电室等哪些是新建、哪些是依托，进而完善表 2-1 工程组成内瓢及分析施工期内容。
- 3、复核表 2-3 产品产量及表 2-4 铁矿石用量，原料用量于产品产量严重不符。根据产品产量、铁矿石量及年工作时间，复核周转周期，分析成品堆场、原料堆场是否满足需求。
- 4、物料衡算有误，铁矿石量有误。复核企业洒水抑尘用数量，统一本项目初期雨水用途。
- 5、细化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根据石子、石粉的规格，明确生产过程中是否有废料产生。
- 6、补充堆场雨水淋滤液等污染物产生、收集及处理措施，细化堆场防渗、防尘治理措施。
- 7、复核环境风险内容，本项目是否涉及生物质燃料使用。环保投资补充环境监测等环境管理相关费用。

子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泓淇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白山市名坤建筑用石加工有限公司石子破碎站

评审考核人：

孙宇峰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4年7月2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65
<p>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p> <p>(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p> <p>(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p> <p>(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p> <p>(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p> <p>(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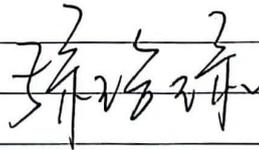
白山市明坤建筑用石加工有限公司拟在白山市浑江区板石镇金英村建设石子破碎站，建成后年产石子 80000 立方米，石粉 30000 立方米，占地面积 10095.03m²，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9.6 万元。

本工程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吉林省的环境保护要求，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应急预案，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

该报告编制基本符合我国现行环评技术导则要求，采用的评价方法基本可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具体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 复核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建筑用石属 3032 建筑用石加工；
2. 本项目占地部分落入优先管控单元，建议结合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细化与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内容；
3. 复核本项目原料（铁矿石？）来源，明确原料成分，复核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内容；
4. 建议结合用地目前实际建设情况细化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5. 结合生产设施声源位置复核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内容及评价内容；
6. 建议细化本项目车辆运输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7. 明确本项目是否涉及机修维护，是否涉及废机油、废抹布等固废，若涉及，应明确相关评价内容；
8. 复核环保投资，完善附图附件。



《白山市名坤建筑用石加工有限公司石子破碎站
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经复核，吉林省泓淇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已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其编制的《白山市名坤建筑用石加工有限公司石子破碎站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修改与补充，该报告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的技术依据，同意上报。

复核人： 

2024年7月10日